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5/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5年4月21日-24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滢、邢朝霞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水资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浦江水资源提供人民币13.2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浦江水资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浦江水资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浦江水资源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13.20亿元,借款期限为30年。浦江水资源就以上融资事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质押《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自来水供水和原水供水权益和收益、《浦江县仙华水厂自来水售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浦江县外胡水库原水供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预计上述质押物的价值为156,770万元。紫光环保拟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30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乔卫龙

3.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E7DPH9X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路298号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情况:紫光环保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浦江水资源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65,520.59万元,负债总额为132,519.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001.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25.53万元,净利润为1.27万元。

11.浦江水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促进浦江水资源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紫光环保及浦江水资源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浦江水资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0.06%,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其资金收支由紫光环保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信状况良好,紫光环保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紫光环保对浦江水资源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紫光环保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6,500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2%;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3,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菲达科技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菲达科技提供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实际担保余额为1,901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菲达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菲达科技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菲达科技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鉴于本次担保即将到期,为保障菲达科技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现提议由公司为菲达科技继续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钢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9465512W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026室

7.成立日期:2003年5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股94.60%,通过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4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76.77	18,507.05
负债总额	17,416.01	14,083.12
所有者权益	5,560.76	4,423.92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53.05	129.49
净利润	-336.13	-1,209.60

11.菲达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菲达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菲达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6.10%,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其资金收支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500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5%;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3,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20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30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市值管理能力,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1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12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 本次交易形式为现金出售资产。
- 根据当前对标的公司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情况,经审慎评估,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暂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及交易形式已确定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范围

经公司内部及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12家公司股权,即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8%股权、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3%股权、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12家公司中如另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均随交易标的一并转出。

(二)本次交易形式

本次交易形式为现金出售资产。

(三)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当前对标的公司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情况,经审慎评估,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公司暂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审阅)工作完成后将披露准确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据此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后续安排。具体详见《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审阅)、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审计(审阅)、评估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15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2、债券代码:123194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12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221.1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0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50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6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洋转债”,债券代码“12319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百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4元/股。

(2)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4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截至目前,百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1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56,4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38%,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2元/股,成交总金额155,126,225.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7,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29,38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8元/股-16.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13.86元/股、最低价为12.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873,61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1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2.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529,3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

截至 2025年4 月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科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交易日:2025 年4 月10 日

2025 年4月10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数转债”,2025 年4月10日“科数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5 年4月15日

2025 年4月15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 年4月15日收市以前,持有“科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4月15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数转债”将停止转股。

4、截至 2025 年4月9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科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科数转债”赎回日(2025 年4月16日)仅剩4个交易日。

5、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科数转债”。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 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 4月 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年 8月 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年 9月 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